

审计报告

XYZH/2016KMA10008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键入文字]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恒花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键入文字]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11-30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94,266.70	2,315,789.16	2,976,01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34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11,022,323.41	198,478.89	261,261.52
预付款项	七、4	2,263,760.90	3,202,339.32	1,907,655.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506,131.23	1,889,745.57	1,692,992.00
存货	七、6	11,742,786.85	17,074,358.17	19,923,126.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5,045,445.89	22,991,025.17	18,987,321.52
流动资产合计		54,174,714.98	52,011,736.28	45,748,369.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8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键入文字]

项 目	附注	2015-11-30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234,417,844.95	248,907,282.11	260,633,093.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43,638,961.85	43,363,118.79	11,755,92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173,333.62	181,278.04	189,94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3	11,872,170.88	11,382,956.61	14,585,12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602,311.30	312,334,635.55	295,664,085.51
资 产 总 计		352,777,026.28	364,346,371.83	341,412,454.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键入文字]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11-30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4	156,303,098.24	194,094,033.77	168,356,011.09
预收款项	七、15	196,044,187.30	102,579,266.00	52,219,975.3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461,471.00	397,649.00	315,898.37
应交税费	七、17	1,095,440.56	138,931.38	1,265,645.59
应付利息	七、18	803,468.61	251,544.65	218,461.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9	1,301,304.61	1,215,188.90	1,226,67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0	50,918,167.68	33,828,222.76	59,603,719.67
其他流动负债				

[键入文字]

项 目	附注	2015-11-30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流动负债合计		406,927,138.00	332,504,836.46	283,206,38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1	93,000,000.00	118,380,000.00	85,3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2		8,324,319.37	22,131,949.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3	3,414,063.62	3,627,703.64	2,853,65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414,063.62	130,332,023.01	110,365,604.34
负 债 合 计		503,341,201.62	462,836,859.47	393,571,988.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键入文字]

项 目	附注	2015-11-30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5	27,510,000.00	27,510,000.00	27,51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26	4,678,359.10	3,716,449.60	4,827,874.39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27	-282,752,534.44	-229,716,937.24	-184,497,407.88
股东权益合计		-150,564,175.34	-98,490,487.64	-52,159,533.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2,777,026.28	364,346,371.83	341,412,454.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键入文字]

利润表

编制单位：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28	101,597,798.08	155,886,312.82	146,097,419.45
减：营业成本	七、28	111,067,573.42	160,382,672.59	184,201,75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9	-	94.91	53,300.01
销售费用	七、30	267,123.21	381,472.21	5,081,405.65
管理费用	七、31	33,386,604.08	29,809,757.15	24,890,658.33
财务费用	七、32	9,947,508.32	12,001,214.49	9,679,995.3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3	562,383.35	154,623.93	856,934.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33,394.30	-46,843,522.46	-78,666,629.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34	854,957.64	4,427,695.36	587,545.27

[键入文字]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1,494.98	1,493.71	
减：营业外支出	七、35	257,160.54	2,803,702.26	370,73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35	199,702.54	57,131.33	2,567.1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35,597.20	-45,219,529.36	-78,449,819.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35,597.20	-45,219,529.36	-78,449,819.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键入文字]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35,597.20	-45,219,529.36	-78,449,819.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键入文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008,933.16	150,508,367.57	124,827,10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6	1,240,667.64	8,257,344.27	4,113,10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49,600.80	158,765,711.84	128,940,21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70,733.64	100,447,336.94	148,274,46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8,797.24	17,423,310.79	16,963,78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976.45	702,080.47	773,15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6	8,215,411.09	19,824,548.71	7,544,83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68,918.42	138,397,276.91	173,556,2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0,682.38	20,368,434.93	-44,616,01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键入文字]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284.36	6,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284.36	6,600.00	1,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174,393.69	3,539,660.28	2,892,36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4,393.69	3,539,660.28	2,892,36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9,109.33	-3,533,060.28	-1,092,36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50,000,000.00	68,3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50,000,000.00	68,380,000.00

[键入文字]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40,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1,264.35	27,687,428.39	7,344,19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1,264.35	67,687,428.39	24,344,19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1,264.35	-17,687,428.39	44,035,80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308.70	-852,053.74	-1,672,58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3,958.00	2,976,011.74	4,648,59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6	2,594,266.70	2,123,958.00	2,976,011.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键入文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7,510,000.00			3,716,449.60		-229,716,937.24	-98,490,48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7,510,000.00			3,716,449.60		-229,716,937.24	-98,490,487.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1,909.50		-53,035,597.20	-52,073,68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35,597.20	-53,035,597.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27,510,000.00						

[键入文字]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961,909.50			961,909.50
1.本年提取								2,263,900.21			2,263,900.21
2.本年使用								1,301,990.71			1,301,990.71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678,359.10		-282,752,534.44	-150,564,175.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键入文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7,510,000.00			4,827,874.39		-184,497,407.88	-52,159,53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7,510,000.00			4,827,874.39		-184,497,407.88	-52,159,53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1,424.79		-45,219,529.36	-46,330,95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19,529.36	-45,219,529.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27,510,000.00						

[键入文字]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11,424.79			-1,111,424.79
1.本年提取								2,426,855.13			2,426,855.13
2.本年使用								3,538,279.92			3,538,279.92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716,449.60		-229,716,937.24	-98,490,487.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键入文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7,510,000.00			4,857,754.97		-106,047,588.52	26,320,16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7,510,000.00			4,857,754.97		-106,047,588.52	26,320,16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80.58		-78,449,819.36	-78,479,69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449,819.36	-78,449,819.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27,510,000.00						

[键入文字]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880.58			-29,880.58
1.本年提取								1,507,034.04			1,507,034.04
2.本年使用								1,536,914.62			1,536,914.6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827,874.39		-184,497,407.88	-52,159,533.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键入文字]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5年10月20日,由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文山兴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住所:云南省砚山县江那镇铨卡村石门坎。2007年11月,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转让给胡崇良等十名自然人,2007年12月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751万元对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0,000万元,其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0%增至55%、云南文山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胡崇良等十名自然人共持股40%,至此,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石、石料、石灰等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忠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

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

本,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合并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

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2014年12月31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2014年12月31日。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2014年12月31日。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

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人民币600万元以上(含6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后,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分别按照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集团内 (%)	集团外 (%)	集团内 (%)	集团外 (%)
0-3 个月 (含 3 个月)		0.5		0.5
3-6 个月 (含 6 个月)	0.2	2	0.2	2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0.5	5	0.5	5
1-2 年 (含 2 年)	1	10	1	10
2-3 年 (含 3 年)	3	30	3	30
3-4 年 (含 4 年)	5	50	5	50
4-5 年 (含 5 年)	7	80	7	80
5 年以上	10	100	1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账龄在3年以上(不含3年)的特定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领用情况计入成本费用。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

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2 年	5	7.92-19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10-17 年	5	5.59-9.5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权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权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

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调整的说明

未发生。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费)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增值税	17%	以应税销售额为计税依据
2、营业税	5%	以应税营业额为计税依据
4、城市维护建设税	5%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5、教育费附加	3%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6、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7、企业所得税	25%	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552.99
银行存款	2,594,266.70	2,305,236.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594,266.70	2,315,789.16

2. 应收票据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34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1, 243, 313. 45	100. 00	220, 990. 04	1. 97	11, 022, 323. 41
其中：账龄组合	11, 243, 313. 45	100. 00	220, 990. 04	1. 97	11, 022, 323. 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 243, 313. 45	100. 00	220, 990. 04	1. 97	11, 022, 323. 41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350,717.25	100.00	152,238.36	43.41	198,478.89
其中：账龄组合	350,717.25	100.00	152,238.36	43.41	198,47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50,717.25	100.00	152,238.36	43.41	198,478.89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 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8,382.20	0.50	41.91	181,325.20	0.50	906.63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0,200,487.00	0.20	20,503.68			
6 至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865,052.20	5.00	43,252.61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小计	11,073,921.40		63,798.20	181,325.20	0.50	906.6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407.76	30.00	722.33	2,407.76	30.00	722.3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45.65	50.00	272.83	20,079.35	50.00	10,039.68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1,209.80	80.00	40,967.84	31,676.10	80.00	25,340.88
5 年以上	115,228.84	100.00	115,228.84	115,228.84	100.00	115,228.84
合计	11,243,313.45	—	220,990.04	350,717.25	—	152,238.36

(1) 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10,194,781.00	3-6 个月	90.67	20,389.56
文山市鑫银商贸有限公司	799,425.00	6-12 个月	7.11	39,971.25
麻栗坡顺成经贸公司	90,818.00	5 年以上	0.81	90,818.00
昆明舒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5,627.20	6-12 个月	0.58	3,281.36
江川县凯迪龙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29,148.00	4-5 年	0.26	23,318.40
合 计	11,179,799.20		99.44	177,778.57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7,251.56	54.47	1,569,129.98	49.00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300.00	0.13	1,098,166.89	34.2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98,166.89	44.00	7,716.45	0.24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7,716.45	0.31	500,150.00	15.62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8,750.00	0.75	27,176.00	0.85
5 年以上	8,576.00	0.34		
合 计	2,263,760.90	100.00	3,202,339.32	100.00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
文山市福园工贸有限公司	748,110.00	2-3 年	29.97
云南师宗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38,275.78	1 年以内	21.57
文山电力公司砚山分公司	235,687.27	1 年以内	9.44
张培源	138,483.26	2-3 年	5.55
云南乾盛司法鉴定中心	135,000.00	2-3 年	5.41
合 计	1,795,516.31		91.94

(3)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 别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4,747.20	100	548,615.97	26.70	1,506,131.23
其中：账龄组合	2,054,747.20	100	548,615.97	26.70	1,506,131.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54,747.20	100	548,615.97	26.70	1,506,131.23

(续)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7,520.67	100.00	487,775.10	20.52	1,889,745.57
其中: 账龄组合	2,377,520.67	100.00	487,775.10	20.52	1,889,745.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77,520.67	100.00	487,775.10	20.52	1,889,745.57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0 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29,310.00	1.43	146.55	484,956.80	20.40	577.00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42,010.00	2.04	840.20	628,886.41	26.45	12,577.73
6 至 12 个月(含 12 个月)	784,210.00	38.17	39,210.50	768,887.46	32.34	38,444.37
1 年以内(含 1 年)小计	855,530.00	41.64	40,197.25	1,513,173.87	79.19	51,599.1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04,427.20	34.28	70,442.72	9,000.00	0.38	9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000.00	0.44	2,7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52,570.00	12.29	202,056.00	252,570.00	10.62	202,056.00
5 年以上	233,220.00	11.35	233,220.00	233,220.00	9.81	233,220.00
合 计	2,054,747.20	100.00	548,615.97	2,377,520.67	100.00	487,775.10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详见附注八 (三) 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砚山国土局	土地费	1,010,280.00	6-12 个月、4-5 年	49.17	239,941.50
贵州普安电冶有限公司	电费	643,249.74	1-2 年	31.31	64,324.97
砚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风险抵押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9.73	200,000.00
代扣建安税	建安税	61,177.46	1-2 年	2.98	6,117.75
张学勤	运输费	31,200.00	5 年以上	1.52	31,200.00
合 计		1,945,907.20		94.71	541,584.22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99,063.09	432,790.80	11,666,272.29	12,222,738.26		12,222,738.26
包装物	76,514.56		76,514.56	89,238.01		89,238.01
库存商品				4,762,381.90		4,762,381.90
合 计	12,175,577.65	432,790.80	11,742,786.85	17,074,358.17		17,074,358.17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25,045,445.89	22,991,025.17
合计	25,045,445.89	22,991,025.17

8.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	-	8,500,000.00	8,500,000.00	-	8,500,000.00

9. 固定资产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1,496,008.80	226,747,966.80	537,891.00	1,299,855.86	340,081,722.4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491.56	2,668,789.97		184,412.71	3,316,694.24
(1) 购置	463,491.56	2,121,983.36		114,266.66	2,699,741.58
(2) 在建工程转入		546,806.61		70,146.05	616,952.66
(3) 融资租赁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630,227.61	182,359.00		812,586.61
(1) 处置或报废		630,227.61	182,359.00		812,586.61
(2) 转入在建工程					
(3) 融资租赁转出					
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11,959,500.36	228,786,529.16	355,532.00	1,484,268.57	342,585,830.09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596,356.72	71,982,531.72	378,625.05	216,926.86	91,174,440.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2,002.24	14,026,097.36	9,747.76	76,032.39	17,473,879.75
(1) 计提	3,362,002.24	14,026,097.36	9,747.76	76,032.39	17,473,879.75
3. 本期减少金额		307,093.91	173,241.05		480,334.96
(1) 处置或报废		30,7093.91	173,241.05		480,334.96
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1,958,358.96	85,701,535.17	215,131.76	292,959.25	108,167,985.14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90,001,141.40	143,084,993.99	140,400.24	1,191,309.32	234,417,844.95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2,899,652.08	154,765,435.08	159,265.95	1,082,929.00	248,907,282.11

(2)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616,952.66 元。

(3)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12,547,865.37	19,812,564.66	92,735,300.71
合 计	112,547,865.37	19,812,564.66	92,735,300.71

(5)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320,304.32		44,320,30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0,090.00		1,140,090.00
(1) 购置	1,140,090.00		1,140,09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45,460,394.32		45,460,394.32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57,185.53		957,18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864,246.94		864,246.94
(1) 计提	864,246.94		864,246.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821,432.47		1,821,432.47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3,638,961.85		43,638,961.85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363,118.79		43,363,118.79

(2) 本期无被冻结、抵押的无形资产。

(3)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二期建设用地	砚山县政府与砚山监狱对土地的补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砚山县政府尚未完成土地的收储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荒山承包费	181,278.04		7,944.42		173,333.62
合计	181,278.04		7,944.42		173,333.62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02,396.81	534,992.05
其中: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20,990.04	122,987.95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48,615.97	412,004.10
其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32,790.80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185,911,425.99	193,794,567.3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1,433,784.40
2016	29,110,624.03	29,110,624.03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	28,631,548.99	28,631,548.99
2018	40,424,068.50	40,424,068.50
2019	35,541,488.50	36,585,681.23
2020	52,203,695.97	
合计	185,911,425.99	136,185,707.15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及工程设备款	11,872,170.88	11,382,956.61
合计	11,872,170.88	11,382,956.61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896,748.46	134,509,846.4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0,657,602.89	59,199,528.4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434,002.98	177,099.49
3 年以上	314,743.91	207,559.42
合计	156,303,098.24	194,094,033.77

(2) 应付账款性质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土地款		31,862,460.00
应付货款	113,349,612.88	100,110,579.23
应付工程设备款	41,346,290.75	59,594,519.79
其他	1,607,194.61	2,526,474.75
合计	156,303,098.24	194,094,033.7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6,877,489.01	工程尚未决算
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	6,038,679.61	工程尚未决算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6,295,043.67	工程尚未决算
砚山县华禹工贸有限公司	6,149,040.58	未结算货款
合计	25,360,252.87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三）2。

15.

16.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430,136.30	100,143,791.4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7,393,403.30	2,036,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1,535.65	238,358.50
3 年以上	159,112.05	161,116.10
合计	196,044,187.30	102,579,266.00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附注八（三）3。

(3) 预收款项性质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96,044,187.30	102,579,266.00
其他		
合计	196,044,187.30	102,579,266.00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97,649.00	10,934,314.11	10,870,492.11	461,47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8,274.67	1,948,274.67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397,649.00	12,882,588.78	12,818,766.78	461,471.00

(2) 短期薪酬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7,776,363.90	7,776,363.90	
职工福利费		614,314.82	614,314.82	
社会保险费		897,111.07	897,111.0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34,484.96	734,484.96	
工伤保险费		96,723.11	96,723.11	
生育保险费		65,903.00	65,903.00	
住房公积金		522,703.00	522,70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649.00	272,172.74	208,350.74	461,471.00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短期带薪缺勤		851,648.58	851,648.58	
合 计	397,649.00	10,934,314.11	10,870,492.11	461,471.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23,901.82	1,823,901.82	
失业保险费		106,410.85	106,410.85	
年金缴费		17,962.00	17,962.00	
合计		1,948,274.67	1,948,274.67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801,626.00	
土地使用税	290,813.60	
个人所得税	3,000.96	130,38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价格调节基金		8,548.80
合 计	1,095,440.56	138,931.38

19.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03,468.61	251,544.65
合 计	803,468.61	251,544.65

2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592,804.35	592,804.35
应付保证金	414,872.50	372,703.50
应付其他款	293,627.76	249,681.05
合计	1,301,304.61	1,215,188.90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6,862.11	146,976.9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22,169.23	635,938.6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9,404.35	119,404.35
3 年以上	312,868.92	312,868.92
合 计	1,301,304.61	1,215,188.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偿还的金额
四川怡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年	10 万吨电石一期工程款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380,000.00	1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538,167.68	16,828,222.76
合计	50,918,167.68	33,828,222.76

2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93,000,000.00	118,380,000.00
合计	93,000,000.00	118,380,000.00

注:(1) 本公司以及委托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3,538.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238.00 万元。

23.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8,324,319.37
合计		8,324,319.37

24.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返还土地出让金	622,592.40		13,195.60	609,396.80	政府补助
电石生产尾气回收综合利用	2,734,000.00		176,000.00	2,558,000.00	政府补助
排污装置补助	271,111.24		24,444.42	246,666.82	政府补助
合计	3,627,703.64		213,640.02	3,414,063.62	

注:(1)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收到返还土地出让金 71.98 万元,本公司按照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进行摊销该笔补助。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返还土地出让金摊销剩余金额为 60.94 万元。

(2) 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12 月共计收到电石生产尾气回收综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利用资金 288 万元,本公司按照电石生产尾气回收综合利用折旧年限 15 年摊销该笔补助。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电石生产尾气回收综合利用摊销剩余金额为 255.8 万元。

(3)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收到排污费装置补助资金 40 万元,本公司按照排污费装置折旧年限 15 年摊销该笔补助。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排污费装置摊销剩余金额为 24.67 万元。

25. 实收资本

(1) 2013 年度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			55,000,000.00	55.00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5,000,000.00	5.00
胡崇良	12,800,000.00	12.80			12,800,000.00	12.80
杜仁超	2,800,000.00	2.80			2,800,000.00	2.80
蒋福俊	4,250,000.00	4.25			4,250,000.00	4.25
夏天顺	3,200,000.00	3.20			3,200,000.00	3.20
曾兴富	3,100,000.00	3.10			3,100,000.00	3.10
裴忠良	2,800,000.00	2.80			2,800,000.00	2.80
龙志雄	1,700,000.00	1.70			1,700,000.00	1.70
代德华	3,750,000.00	3.75			3,750,000.00	3.75
向文明	3,950,000.00	3.95			3,950,000.00	3.95
黄俊	1,650,000.00	1.65			1,650,000.00	1.65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2) 2014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			55,000,000.00	55.00
云南兴电集	5,000,000.00	5.00			5,000,000.00	5.00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团有限公司						
胡崇良	12,800,000.00	12.80			12,800,000.00	12.80
杜仁超	2,800,000.00	2.80			2,800,000.00	2.80
蒋福俊	4,250,000.00	4.25			4,250,000.00	4.25
夏天顺	3,200,000.00	3.20			3,200,000.00	3.20
曾兴富	3,100,000.00	3.10			3,100,000.00	3.10
裴忠良	2,800,000.00	2.80			2,800,000.00	2.80
龙志雄	1,700,000.00	1.70			1,700,000.00	1.70
代德华	3,750,000.00	3.75			3,750,000.00	3.75
向文明	3,950,000.00	3.95			3,950,000.00	3.95
黄俊	1,650,000.00	1.65			1,650,000.00	1.65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3) 2015 年 1-11 月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增加	减少	金额	比例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			55,000,000.00	55.00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5,000,000.00	5.00
胡崇良	12,800,000.00	12.80			12,800,000.00	12.80
杜仁超	2,800,000.00	2.80			2,800,000.00	2.80
蒋福俊	4,250,000.00	4.25			4,250,000.00	4.25
夏天顺	3,200,000.00	3.20			3,200,000.00	3.20
曾兴富	3,100,000.00	3.10			3,100,000.00	3.10
裴忠良	2,800,000.00	2.80			2,800,000.00	2.80
龙志雄	1,700,000.00	1.70			1,700,000.00	1.70
代德华	3,750,000.00	3.75			3,750,000.00	3.75
向文明	3,950,000.00	3.95			3,950,000.00	3.95
黄俊	1,650,000.00	1.65			1,650,000.00	1.65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7,510,000.00	27,510,000.00	27,510,000.00
合 计	27,510,000.00	27,510,000.00	27,510,000.00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678,359.10	3,716,449.60	4,827,874.39
合 计	4,678,359.10	3,716,449.60	4,827,874.39

(1) 2015 年 1-11 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费用性支出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716,449.60	2,263,900.21	1,301,990.71	4,678,359.10
合计	3,716,449.60	2,263,900.21	1,301,990.71	4,678,359.10

(2) 2014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费用性支出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27,874.39	2,426,855.13	3,538,279.92	3,716,449.60
合计	4,827,874.39	2,426,855.13	3,538,279.92	3,716,449.60

(3) 2013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费用性支出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57,754.97	1,507,034.04	1,536,914.62	4,827,874.39
合计	4,857,754.97	1,507,034.04	1,536,914.62	4,827,874.39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金额	-229,716,937.24	-184,497,407.88	-106,047,588.5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			
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229,716,937.24	-184,497,407.88	-106,047,588.52
加: 本期净利润	-53,035,597.20	-45,219,529.36	-78,449,819.3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本年年末金额	-282,752,534.44	-229,716,937.24	-184,497,407.88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149,137.26	153,941,872.95	145,371,039.44
其他业务收入	2,448,660.82	1,944,439.87	726,380.01
营业收入合计	101,597,798.08	155,886,312.82	146,097,419.45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9,408,540.76	159,653,748.61	183,728,488.82
其他业务成本	1,659,032.66	728,923.98	473,266.77
营业成本合计	111,067,573.42	160,382,672.59	184,201,755.59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产品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石	99,149,137.26	153,941,872.95	145,371,039.44
合计	99,149,137.26	153,941,872.95	145,371,039.44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地区名称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石	109,408,540.76	159,653,748.61	183,728,488.82
合计	109,408,540.76	159,653,748.61	183,728,488.82

(5)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1) 2015 年 1-11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89,414,142.03	90.18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6,863,915.40	6.92
安宁市荣鼎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334,163.42	1.35
昆明昊森工贸有限公司	550,818.80	0.56
文山永维气体有限公司	392,859.99	0.40
合 计	98,555,899.64	99.40

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49,597,763.48	97.18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2,533,333.32	1.6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734,726.32	0.48
文山永维气体有限公司	363,052.56	0.24
昆明舒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9,999.32	0.17
合 计	153,488,875.00	99.71

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44,586,709.68	99.46
富宁县富翔氧气乙炔气体厂	353,863.25	0.24
文山永维气体有限公司	332,110.09	0.23
罗平县安源氧气厂	98,356.42	0.07
合 计	145,371,039.44	100.0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比例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87.88	
教育费附加	3%		4.39	33,312.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64	19,987.51
合计			94.91	53,300.01

31. 销售费用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67, 123. 21	381, 472. 21	5, 081, 405. 65
合计	267, 123. 21	381, 472. 21	5, 081, 405. 65

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 526, 038. 87	3, 191, 733. 60	2, 329, 687. 63
福利费	570, 403. 76	667, 325. 73	598, 722. 41
社会保险费	874, 158. 71	855, 404. 38	574, 868. 69
税金	1, 125, 019. 41	-504, 353. 10	971, 387. 25
折旧费	941, 697. 77	773, 278. 38	658, 986. 93
无形资产摊销	840, 147. 63	255, 261. 72	255, 261. 72
修理费	4, 595, 973. 65	3, 131, 895. 69	3, 023, 982. 11
业务招待费	320, 744. 67	345, 738. 59	435, 808. 82
车辆使用费	180, 029. 78	258, 942. 06	296, 624. 65
中介机构费	666, 872. 45	593, 955. 66	547, 320. 00
安全生产费用	2, 263, 900. 21	2, 426, 855. 13	1, 491, 254. 19
停工损失	15, 946, 037. 67	15, 476, 902. 54	12, 501, 365. 16
其他费用	2, 494, 195. 92	2, 336, 816. 77	1, 205, 388. 77
存货盘亏	41, 383. 58		
合计	33, 386, 604. 08	29, 809, 757. 15	24, 890, 658. 33

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 248, 813. 86	11, 137, 384. 22	8, 506, 586. 60
减: 利息收入	22, 169. 17	20, 275. 97	20, 373. 59
加: 汇兑损失			
加: 其他支出	720, 863. 63	884, 106. 24	1, 193, 782. 38
合计	9, 947, 508. 32	12, 001, 214. 49	9, 679, 995. 39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29,592.55	154,623.93	61,000.80
存货跌价损失	432,790.80		795,933.27
合计	562,383.35	154,623.93	856,934.07

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1,494.98	1,493.7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1,494.98	1,493.71	
政府补助	651,236.02	3,454,850.74	
其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7,596.00	3,148,9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3,640.02	305,950.74	27,684.27
债务重组利得	62,226.64	967,456.48	
其他		3,894.43	559,861.00
合计	854,957.64	4,427,695.36	587,545.27

(1) 政府补助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返还土地出让金	13,195.60	51,061.98	7,684.27	
电石生产尾气回收综合利用	176,000.00	126,000.00	20,000.00	
排污装置补助	24,444.42	128,888.76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7,596.00	3,148,900.00		
其中: 超基数电临时电价补贴奖励		3,148,900.00		
政府兑现 2014 年奖励资金	200,000.00			砚政发[2015]20 号 关于兑现 2014 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奖励政策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砚山县劳动就业服务局稳岗补贴	137,596.00			云人社发[2015]16 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的通知
2014 年州级鼓励工业企业扩销促产资金	100,000.00			砚财企[2015]8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州级鼓励工业企业扩销促产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合计	651,236.02	3,454,850.74	27,684.27	

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702.54	57,131.33	2,567.1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9,702.54	57,131.33	2,567.15
罚款支出	46,458.00	107,150.00	102,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2,620,454.00	
其他	11,000.00	18,966.93	266,167.89
合计	257,160.54	2,803,702.26	370,735.04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黄家坪往来款	369,556.80	3,556,400.00	4,092,731.25
政府补助	439,596.00	3,148,900.00	
利息收入	22,169.17	20,275.97	20,373.59
收回个人借款		172,514.16	
收到保险赔偿款		190,829.91	
其他	409,345.67	1,168,424.23	
合计	1,240,667.64	8,257,344.27	4,113,104.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天冶化工往来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黄家坪往		2,240,781.00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款			
修理费	263,020.25	3,131,895.69	3,023,982.11
中介机构费	666,872.45	593,955.66	547,320.00
手续费			253,783.42
业务招待费	320,744.67	345,738.59	435,808.82
差旅费	119,149.50		142,936.25
办公费	303,358.14		239,678.07
车辆使用费	180,029.78	258,942.06	
综合管理费		2,704,254.55	
财务手续费	4,697.00		1,193,782.38
其他	1,357,539.30	548,981.16	1,707,540.68
合计	8,215,411.09	19,824,548.71	7,544,831.73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035,597.20	-45,219,529.36	-78,449,819.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62,383.35	154,623.93	856,934.07
固定资产折旧	17,473,879.75	18,108,206.20	17,485,777.61
无形资产摊销	839,036.66	255,261.72	255,26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44.42	8,666.64	8,66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9,702.54	-1,493.71	2,567.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57,13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248,813.86	11,987,384.18	9,356,586.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722,978.54	2,848,768.80	-4,489,79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390,376.01	-1,533,676.04	-911,11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8,051,916.47	34,814,516.03	10,688,852.55
其他	-	-1,111,424.79	580,062.46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0,682.38	20,368,434.93	-44,616,018.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4,266.70	2,123,958.00	2,976,011.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3,958.00	2,976,011.74	4,648,595.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308.70	-852,053.74	-1,672,583.6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	2,594,266.70	2,123,958.00	2,976,011.74
其中: 库存现金		10,552.99	8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4,266.70	2,113,405.01	2,975,924.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266.70	2,123,958.0	2,976,011.7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	------	-----	------	------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化工业	吕庆胜

2015 年 9 月 15 日, 本公司之母公司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313,565.00 股, 公司最终控制方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控股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8,585.11	9,331.36		27,916.47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2.00	52.0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8736152-X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9720678-5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83668092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15 年 1-11 月 金额	2014 年度 金额	2013 年度
-------------	------	---------------------	---------------	---------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其中: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焦丁	9,608,712.23	32,990,855.56	-
合计		9,608,712.23	32,990,855.56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按市场价格计价。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15年1-10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89,414,142.03	92.87	149,597,763.48	97.18	144,586,709.68	99.46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	6,863,915.40	0.71	2,533,333.32	1.65		
合计		96,278,057.43	93.58	152,131,096.80	98.83	144,586,709.68	99.46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按市场价格计价。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0/11/29	2015/5/29	委托贷款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12/20	2015/6/20	委托贷款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9/26	2016/9/26	委托贷款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10/21	2016/10/21	委托贷款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7,380,000.00	2013/11/13	2016/11/13	委托贷款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3/12/17	2016/12/17	委托贷款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24	2016/12/24	委托贷款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3	2017/1/13	委托贷款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8/5	2017/8/5	委托贷款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司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9/23	2017/9/23	委托贷款
合 计	135,380,000.00			

4、关联方金融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1 月存款 余额	2014 年末存款余 额	本期利息收入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公司	2,448,646.79	579,080.46	18,000.2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中:			
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	369,556.80	1,400,000.00
合 计	-	369,556.80	1,400,000.00

2.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86,040,765.30	76,432,053.07	40,797,720.44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1,164,820.17	1,364,820.17	1,564,820.17
合 计	87,205,585.47	77,796,873.24	42,362,540.61

3. 关联方预收账款

关联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95,767,997.60	100,143,791.4	36,816,982.70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2,036,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95,767,997.60	102,579,266.00	51,816,982.70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联方应付利息

关联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33,899.15	147,289.10	123,372.43
合 计	133,899.15	147,289.10	123,372.43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文山亚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污染赔偿案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文山亚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污染赔偿案。	文山亚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普阳煤化工排污导致其果园遭受污染为由,要求云南普阳煤化工赔偿损失并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续:

案件名称	案件进展情况
文山亚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污染赔偿案。	2014 年 12 月 17 日,文山亚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文山州人民法院召开“庭前调解”会上,提出:从 2007 年-2011 年每年赔偿 15 万元,后面 3 年每年赔偿 10 万元,共计损失赔偿金额为 105 万元;普阳煤化工认为:根据云南乾盛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书”显示:云南普阳煤化工排放污染物对果园的污染程度属于“轻微污染”,普阳煤化工只承担 2010 年、2011 年两年共计 2 万元的赔偿。因双方未达成一致,此案件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电话通知我公司委托代理律师)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判决结果。

(2) 南京钛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南京钛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南京钛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普阳煤化向南京钛能购买设备,普阳煤化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南京钛能仅发运了一套设备到现场,又要求普阳煤化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到货款,普阳煤化工在多次催促南京钛能履行合同无果的情况下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函与南京钛能解除合同	昆明市仲裁委员会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案件名称	案件进展情况
南京钛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2015 年 5 月 29 日，南京钛能向昆明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诉普阳煤化工“合同纠纷”仲裁案，同日，昆明市仲裁委员会下发昆仲受字(2015) 05272 号应诉通知书，普阳煤化工根据案件情况进行了分析汇报，同时委托法律顾问代理此案，对案件情况进行分析、举证；2015 年 7 月 31 日，昆明市仲裁委员会下发了“开庭、组庭通知书”；2015 年 8 月 14 日，在昆明市仲裁委员会 905 室开庭，仲裁庭、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案件审理全部程序。最后，对方愿意调解，我方不同意调解。目前，该案件正在等待仲裁判决。

2. 本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南京钛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于期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昆明昆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决定为：驳回南京钛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用 26,202.90 元，由申请人南京钛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拟置出资产业务范围内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年金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云天化集团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规定》，经云天化集团《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批复》和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的批准，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企业年金制度。公司企业年金实行公司和个人共同缴费的机制，公司缴费每年按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缴纳，其中 5%在公司经营成本中列支并在税前扣除，超过 5%的部分在公司自有资金中列支；职工个人缴费按公司供款数的 10%缴纳；公司和职工个人缴费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根据《云天化集团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 2013 年工资预算及年金缴存比例的通知》，从 2013 年 4 月起，公司年金缴费比例按现行标准下浮 50% 执行。2013 年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年金缴费比例未发生变化。

十三、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